

聲請人 吳宗翰

相對人 勝勝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婉菁

主 文

民國113年7月11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2項所載其中有關聲請人部分「…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等人特休未休工資給付金額分別如下：吳宗翰（即聲請人）為新臺幣3萬5,392元，…將於113年8月30日前匯入勞方等人薪轉帳戶中…」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於113年7月11日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詎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3.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然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

01 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
02 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
03 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兩造間勞資爭議，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
05 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13年7月11日調解成立，其中調解
06 結果第2項有關聲請人之內容為：「經雙方溝通後，資方同
07 意給付勞方等人資遣費，給付金額分別如下：吳宗翰為新臺
08 幣（下同）10萬2,000元；…將於113年7月30日前匯入勞方
09 等人新轉帳戶中：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等人特休未休工資給付
10 金額分別如下：吳宗翰為新臺幣3萬5,392元，…將於113年8
11 月30日前匯入勞方等人薪轉帳戶中，雙方對於工資差額無爭
12 議存在。資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
13 明書，將於113年7月15日前掛號郵寄勞方等人居住所」等
14 語，業據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
15 （本院卷第13-14頁）。聲請人以相對人屆期未依上開調解
16 內容履行「特休未休工資」部分，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封
17 面及存摺內頁明細影本（本院卷第15-17頁）附卷可稽，是
18 聲請人聲請就如主文所示之「特休未休工資」部分，核與首
19 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其餘聲請部分（包括
20 資遣費10萬2,000元、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因聲
21 請人前就此部分已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3年8月
22 5日以113年度勞執字第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該裁定在
23 卷足憑，則聲請人即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是此
24 部分係就相同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內容重複再行聲請，依前
25 開說明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26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第3款、非訟事
27 件法第13條第1款、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
28 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4 書 記 官 李 盈 菽